◎流程表

民眾申請查閱

↓

填寫查閱申請書

↓

申請人資格：

1. 申請人以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。
2. 申請人應具結下列應遵守之事項：
   (1)絕不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   (2)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。
   (3)不得抄錄、攝影、影印。
   (4)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
   (5)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。
   (6)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
↓

政風機構審查是否合乎相關規定

↓

申請人應於政風機構指定之查閱時間、場所親自到場閱覽。

◎ 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資料，每年以查閱 1 次為限。
2.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。
3. 政風機構應置查閱登記簿，登載查閱人及查閱相關事項，申請人應配合填寫。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政風機構得不提供申報人之年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土地地號、房屋建號、汽車牌照或引擎號碼：
   (1)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該項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、身體安全之虞者。
   (2)有具體事證足認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。